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濉溪县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濉溪县公安局濉溪县看守所围墙巡视道工程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濉溪县公安局濉溪县看守所围墙巡视道工程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濉溪县西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濉溪县西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9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